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硕信息”）于今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沪02民初143号、211号、213-229号、235号、238-249号、288号、290-298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王朝军等42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硕信息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3,172,293.2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原告：刘琳琳

被告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鸣

被告三：曹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3,182.66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15日，安硕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38号),由于中国证监会认为安硕公司行为存在误导性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原告认为,安硕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予以赔偿。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公司已收到关于重大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钟新风等20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5,741,766.59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原告:毛腾等24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鸣

被告三:曹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899,733.50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葛云辉等8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11,950.00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原告：李秀荣等 2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鸣

被告三：曹丰

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74,465.24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燕玲等 8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637,081.25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琳君等 4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11,888.53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锁英等 8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626,412.44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六)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李志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6,412.80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志良等 3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788,403.68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八）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韩文式

被告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鸣

被告三：曹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75,850.04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九）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沈俊伟

被告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鸣

被告三：曹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51,773.61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刘玉红等 30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7,202,753.91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原告：周道冲等 15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鸣

被告三：曹丰

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7,133,690.82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十一)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思广鸿等 2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6,421.35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十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健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90,902.76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十三)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战勇等 64 名诉讼当事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6,645,599.07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十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赛宗林等 18 人及北京利丰宏拓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安硕信息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4,135,815.69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原告：熊英等 37 人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鸣、曹丰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安硕信息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3,311,584.4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高鸣、曹丰对被告安硕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十五)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小伟、钱光新

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安硕信息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81,56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十六)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唐慧红、邱小玲、解玉保

被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安硕信息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748,551.2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 本次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 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 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因本次案件未开始审理, 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 02 民初 143 号、211 号、213-229 号、235 号、238-249 号、288 号、290-298 号, 共 42 份

2、《民事起诉状》43 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